

詩
疏
平
議

黃
焯
撰



黄

焯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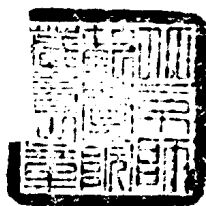
詩疏平議

2045/25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55249



1055249

詩疏平議

黃焯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經售處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東方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21.25 字數 364,000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8,000

統一書號：10186·543 定價：3.55元

序

唐貞觀中，孔穎達等撰毛詩正義四十卷。其書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爲藁本，二劉疏義並竄絕前世，孔氏據以爲本，故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遠明姬漢，下被宋清，後有新疏，蓋無得而逾矣。

惟考鄭玄箋詩，宗毛爲主，毛義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所謂不同者，乃以毛義爲非，其下己意者，則以己說易毛，或依三家之義以釋詩也。鄭學既行，世皆宗仰。徐爰以爲聖人復出，不易其言。蕭子顯謂故老以爲前脩，後生未之敢異。孔氏承其遺風，凡於毛、鄭義有異同，遂多左毛右鄭，而於鄭玄宗毛爲主之本意，反忽而少察矣。其分疏毛、鄭也，於鄭箋有引而未發之奧，必曲折以達其義。若毛傳有難明者，弗能旁引曲暢，輒以「傳文簡質」一語了之，或時取王肅說爲毛說。意在申毛，而每失毛旨。又箋實申毛，而以爲易傳。或鄭自爲說，而又被之毛。遍觀全疏，其失類此者蓋多。至於演經而嘗失經意，解序

而或乖序旨者，又往往而有。故清儒說詩，多糾其失。余既撰毛詩鄭箋平議，以申毛匡鄭，復思集諸儒箴孔之說，以補孔之所未逮。

孔氏自序，謂其爲書，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余今爲此，固猶孔氏之志也。若云評孔先儒，苟爲立異，則余豈敢。

書中凡引經文、詩序、傳、箋、疏及前人之說，悉加引號。間或有跳脫節略，則依舊例皆未用省略號。特此說明。

公元一九五九年十月蘄春黃焯燿先序

目次

序

卷一

毛詩國風

周南(六)

召南(三)

卷二

邶(四)

鄘(七)

衛(八)

卷三

王(九)

鄭(一)

齊(二)

魏(三)

詩疏平議 目次

詩疏平議

卷四

唐(二四九)

陳(一八三)

秦(二四)

卷五

檜(一九五)

曹(一九九)

幽(二〇三)

卷六

毛詩小雅

鹿鳴之什(二三五)

南有嘉魚之什上(三六)

卷七

南有嘉魚之什下(三七)

鴻雁之什(二九三)

卷八

節南山之什(三七)

卷九

谷風之什(三三三)

卷十

甫田之什(三八七)

卷十一

魚藻之什(四〇八)

毛詩大雅

文王之什(四三九)

卷十二

生民之什(四九三)

卷十三

蕩之什(五三一)

卷十四

毛詩周頌

詩疏平議 目次

詩疏平議

清廟之什(五八)

閔予小子之什(六二九)

卷十五

毛詩魯頌

毛詩商頌

引用書目

臣工之什(六二)

詩疏平議一

詩譜序

詩譜序云：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正義曰：「虞書者，舜典也。鄭不見古文尚書，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故鄭注在堯典之末。」

焯案：馬、鄭所傳古文尚書，逸篇二十有四，其首爲舜典。是舜典早經秦火逸去。東晉梅賾所上偽孔傳，乃分堯典「慎徽五典」以下之文爲舜典。其後齊姚方興又上「曰若稽古帝舜」以下十二字，經典釋文敘錄云：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脣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老，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據此，是梁武已知其作僞，其識勝於隋、唐諸儒遠矣。隋劉炫復增「落哲文明」以下十六字，孔氏修正義時，遂據以爲定本，猥云鄭君不見古文。夫魏、晉以後之偽古文，鄭君何緣得見之乎？正唯鄭君之不及

見，斯著其爲偽耳。梅氏書傳，惠氏棟以爲王肅所爲。餘杭章君則謂出自鄭沖，竊以是書出於魏、晉之交，終以王肅偽造爲近。肅爲賈、馬之學，嘗造太誓三篇，證成其說。暨其他偽造諸篇，皆衆爲聚斂以成其書者。祇其文辭古茂，陳義雅正，又逸書之文往往雜出其中，故傳經之士終莫得而廢也。

譜序又云：「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如史記之言，則孔子之前詩篇多矣。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佚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

焯案：史記儒林傳稱：「申公傳詩，其弟子有孔安國，史公親從安國問故，又嘗講業齊、魯之都。」其謂孔子刪詩，宜可依信。至云「古者詩本三千」，自就詩興以後，孔子以前而言，非謂刪定之時，三千之策具在。國語魯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至孔子二百餘年，而又逸其七。頌之逸既如此，則風、雅之逸從可知。何疑孔子刪定之時，於十分去九耶！且三千之說，原屬虛數。蓋古人之詞，凡言多數必曰三曰九，其以三言者，於至多之數，則云三百，或云三千。如禮器言「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言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皆是。禮記鄭注，漢書韋昭注，俱以三百謂周禮三百六十官，皆非是，余別有說。他如史記孟嘗君傳云，食客三千人，而信陵、春申兩傳所載食客之數亦同，蓋皆以三千表其數之多爾。其他類此者，難以備指。史公以孔子刪定篇數爲三百，故稱未刪之前爲三千，以著其至多之數，非謂實有三千篇也。蓋孔子云「詩三百」，實數也。史公云「詩三千」，則爲不可知之數，特對三百言之也。自孔氏致疑史公，後儒遂多異論，紛紛駁難，徒爲辭費爾。

譜序又云：「以爲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正義曰：「違而不用，謂不用詩義，用詩則吉，不用則凶，吉凶之所由，謂由詩也。」

焯案：「違而弗用」句，對「勤民恤功」二句言。謂不能「勤民恤功，昭事上帝」，非謂不用詩義也。「吉凶之所由」云者，吉謂「受頌聲弘福」，凶謂「被劫殺大禍」，「所由」即謂能「勤民恤功，昭事上帝」與否，亦非謂由詩也。祇「昭昭在斯」以下三句始就詩言之耳。正義所解，似未合詩情。

周南召南譜

譜云：「是故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正義曰：「此后妃、夫人，皆大嬀也。一人而二名，各隨其事立稱。」

焯案：周南言后妃，召南言夫人，孔氏並指爲大嬀，非也。大序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鸛鳴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是序以二南有王者、諸侯之別。又以先王之教申說諸侯之義，明此諸侯爲先王，與王者之王爲文王異。」鄭箋謂先王斥大王、王季，是也。王者、諸侯既非皆指文王，則后妃依王者言，夫人依諸侯言，安得皆指爲大嬀乎？常熟潘氏任云：「周南爲純言文王之化，召南則兼言先王之化，故召南雖亦美文王，而主意在推本先王，國君、夫人非指文王，大嬀甚明。」箋既以大王、王季明召南諸侯之義，譜復以大任、周姜明召南夫人之義，正以別於周南后妃之爲大嬀，其意又甚明。而孔氏竟不之知，其失甚矣。」又云：「周南之言文王，專美文王，召南之言文王，皆有先王之意在其內，聖賢、王者、諸侯之別以此，而文王之化則並無異致也。」今謂潘說深得序意，故亟錄之。

詩題

毛詩國風。鄭氏箋。正義曰：『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其毛詩經二十九卷，不知併何卷也。」

焯案：毛詩二十九卷之說，至王引之而始明。經義述聞云：『毛詩經文當爲二十八卷，與齊、魯、韓同。其序別爲一卷，則二十九卷矣。』志曰：『詩經二十八卷，齊、魯、韓三家。』蓋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原注：前六十篇爲六卷，後十四篇爲一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原注：前二十篇爲二卷，後十一篇爲一卷。三頌爲三卷，合爲二十八卷，序一卷，是以云二十九卷也。毛公作傳，分周頌爲三卷，又以序置諸篇之首，是以云三十卷也。」

國風周南

關雎

序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正義以「達於事變」二句與下文「故變風發乎情」六句合爲一節，今不從之。

正義曰：「國史傷此人倫之廢棄，哀此刑政之苛虐，哀傷之志鬱積於內，乃吟詠己之情性，以風刺其上。」

焯案：序文「傷人倫之廢」以下六句，係言詩人作詩本意。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句，則爲下六句之總冒。序意蓋謂國史因明乎得失之迹，知詩人所言之意，在傷人倫之廢云云也。正義誤解序意，以「傷人倫之廢」以下屬之國史，然則變風變雅果皆國史作乎？

序又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正義曰：「小雅所陳，有飲食賓客，賞勞羣臣，燕賜以懷諸侯，征伐以強中

國，樂得賢者，養育人材，於天子之政，皆小事也。大雅所陳，受命作周，代殷繼伐，荷先王之福祿，尊祖考以配天，醉酒飽德，能官用士，澤被昆蟲，仁及草木，於天子之政，皆大事也。詩人歌其大事，制爲大體，述其小事，制爲小體，體有大小，故分爲二焉。」

焯案：雅分小大之故，正義徒依文學例，言之未詳。先儒之釋此者，言人人殊。史記司馬相如傳論云，「大雅言王公大人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蘇轍詩集傳云：「小雅言政事之得失，大雅言道德之存亡，故雖爵命諸侯，征伐四國，事之大者而在小雅。行葦言燕兄弟耆老，靈臺言麋鹿魚鼈，蕩刺飲酒，韓奕歌取妻，皆事之小者，而在大雅。」朱子集傳云：「正小雅，燕享之樂也。」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嚴粲詩緝云：「直言其事者雅之體，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維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焯謂雅分小大，仍當以序說爲主。序旣言雅分小大之義與頌之義，其下即云：「是謂四始，詩之至也。」四始皆就正詩而言，則序所云雅之小大，其專就正雅言可知。史記所云，兼及變雅，殆爲褚先生以後所補之義，未可據信。蘇氏、嚴氏乃亦合變雅言之，宜其未得詩意也。朱子獨以樂音爲說。然詩自詩，樂自樂，以詩合樂，乃詩之用，非作詩本意，不得以樂爲詩。則朱子之說，義亦

未安也。考正小雅多作於文王、武王之時。正雅作者之時代，自三家詩已有異論。今姑依鄭君說，小大雅譜云：「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時詩也。據鄭此文，則自鹿鳴至菁莪，皆爲文王、武王時詩。正大雅則作於武王、成王之時。」小雅所言，多稱王以前之事，故無稱文、武之謚者。大雅則每稱文、武之謚，宜爲武王、成王時作。小雅自鹿鳴至菁菁者莪，皆歌文、武爲國之大經。大雅自文王至卷阿，則追詠先公先王之德業，且以戒成王之持盈守成。一主述其始業，一主贊其成功。蓋小大云者，猶先後始終之意云爾。必有小雅所歌之事，然後有大雅所歌之事也。孔疏云：「雅見積漸之義，故小雅先於大雅。」此說是也。郝敬云：「小雅多言政事。大雅多言君德。故小雅未遠於風，而大雅寢近於頌。」又云：「正大雅與正小雅異。正小雅記先王善政。正大雅表先王君德。故小雅序事。大雅序義。」陳奐云：「小雅、大雅，猶之諸侯之事繫召南，天子之事繫周南爾。是一說皆得之。說詩者恒昧於小大之義，又牽變雅爲說，故於二雅分之之故莫得其解。如惠周揚詩說謂：「六月，常武同一征伐，而有小大之分。以知二雅當以音樂別之，不關政之小大。」此既忽於序義，且不細觀孔疏，疏云：王政既衰，變雅兼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故變雅之美刺，皆由音體有小大，不復有政事之大小也。宜其惑之難解也。至於雅之爲名，解者異說。其訓爲正，誼自後起。實則古音雅夏相同。雅即夏之借字。荀子榮辱篇：「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則云：「居